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 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沈阳特环)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3年9月29日--30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沈阳金城宾馆第十会议室召开,其中债权人组会议对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(下称《重整计划草案》)进行了表决,出资人组会议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表决,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: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共计 11 家,其代表的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152,906,929.58 元。经过表决,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投赞成票的债权人 10 家,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;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45,632,040.69 元,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5.24%,超过法律规定的 2/3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,沈阳特环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的债权人共 1 家,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398,891.97 元。经过表决,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投赞成票的债权人 1 家,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;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98,891.97元,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,超过法律规定的 2 / 3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,沈阳特环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的债权人共计 12 人,其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469,034.00 元。经过表决,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投赞成票的职工人数为 8 人,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;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20,600.00 元,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68.35%,超过法律规定的 2 / 3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,沈阳特环职工债权人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家,代表股份数合计为372,473,74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5.81%。经过表决,同意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为13家,代表股份372,456,347股,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.99%,超过法律规定的2/3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,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。

根据表决结果,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表决通过后,沈阳特环或管理人将及时向沈阳中院提出 批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申请。沈阳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, 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,并终止重整程序。沈阳特环将及时对相关 事项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